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7〕17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规 程》等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巡视整改有关制度建设的要求，学校制定或修订了《吉首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系列规章制度，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吉首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系列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17年3月23日

吉首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弘扬学术诚信，倡导严谨学风，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进步，根据《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对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葛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道德建设机构，在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对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接受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学术道德规范，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一般由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的遴选、聘任、任期、递补、撤换等事项按《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办理。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要综合

考虑院、学科专业分布。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并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或者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室。负责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处理和协调。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监察室、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监察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

第九条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负责受理学校各单位和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小组对进行调查，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依职权作出处理和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召开例会 1

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委员提议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在学术问题上，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投票表决为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严格遵守本规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学校声誉。任何人均不得私自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出现下列情形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

- 一、与讨论或调查的问题有直接关系的；
- 二、与所涉事当事人有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姻亲关系

的；

三、与所涉事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四、涉事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与所涉事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吉首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建立健全学术活动规范体系，强化师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坚持学术道德操守，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各单位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详细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转引的文献资料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的审阅，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按惯例和约定署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若指导教师在评定职称时引用该学术成果，即表示负全部责任。

（四）以吉首大学的名义或在吉首大学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的各类研究人员（含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合作研究校外人员等），其发表的成果单位署名应包括吉首大学。

（五）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以备考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学术成果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应注明以前发表的出处；在人事录用、职务晋升、职称

评定、学位申请、项目申报和考核评估时应予以说明。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得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

（七）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应当是该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

（八）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九）学校专家在参加校内外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论著审阅、人员录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考核、奖项评定、学位审核等评议时，应遵守相关规定，对评审对象做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对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应遵守回避原则。

（十）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各单位和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工作；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研究生、本（专）科生、继续教育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工作。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商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九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组成调查组，并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工作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的，可申请延长，但整个调查工作不得超过 120 个

工作日。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应当在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和提出其他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伪造学术经历和成果。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简历和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夸大学术成果、学术影响等行为；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

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

（九）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产品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的行为。

（十）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根据认定结论和调查组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和撤销获得的个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须辞退或解聘和采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的，交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交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该单位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自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天，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

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申诉和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诉。

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收到申诉后，应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复核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